

通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区卫生健康委聚焦卫生健康工作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组织编制区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审查。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338 条，收到依申请公开 20 份，配合通州区人民政府做好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。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，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督查检查。同时抓好教育培训，把政务公开列入机关工作人员培训科目，增强了公开意识，提高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的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	1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	17	-4	104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	0
	行政确认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559	+53	1136
行政强制	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	237	52512.1125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0	0	0	0	0	0	2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20	0	0	0	0	0	2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0	0	0	0	0	0	0
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

(七) 总计	20	0	0	0	0	0	2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主动公开方面，公开内容的深度、广度不够。公开政策法规文件多，涉及资金管理、救助补助的少；公开单位职能、机构设置的多，公开部门履职信息少；公开工作事项多，公开具体措施和效果少。

改进情况：抓好政务公开的关键环节。强化公开重点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政务公开内容；创新公开形式，积极探索运用网络、新媒体、电子显示屏等信息手段实行公开；规范公开程序，在政务公开的过程中加大对群众反映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、整改落实和反馈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